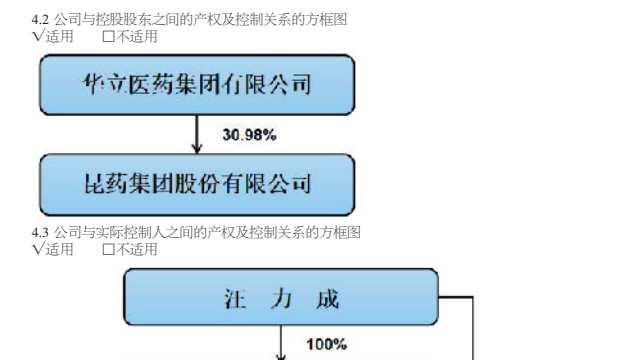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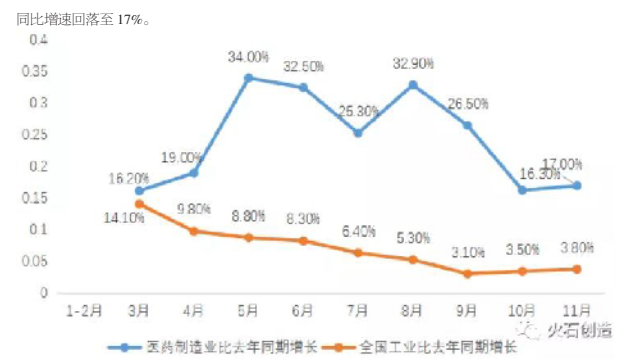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graph TD
    A[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 81.67% --> B[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 5.82% --> B
    B -- 100% --> C[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C -- 30.98% --> D[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 0.44% --> D
  
```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81.6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9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

0.44%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存在将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21 国药 SCP001	012101566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0	4.40
报告期末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101,084,435.45 元。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履行偿债义务相关的银行履约、详见公司公告 2021-050《国药集团关于 2021 年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45	43.33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9,548,767.66	329,390,371.20	-15.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9	4.75	-3.37
利息保障倍数	19.98	19.77	1.0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高度重视重要性和敏感性的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和预期未来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353.37 万元,同比增长 6.95%;实现利润总额 61,128.88 万元,同比增长 16.8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6.76 万元,增长 11.12%。

2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告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告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国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 2.7 元/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每次回购股份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计划登记日的登记在册持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准。

其他:无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有权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东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行权信息进行及时调整。”

“此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1,454,007.743 股,有权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东数为 1,454,007.743 股。”

经中泰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4,020,766.3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007.74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金额为 39,402,076.35 元,对应总股本 1,454,007.743 股,每股可得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后续经营成长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登记的实收资本和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东数为基础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8,255,766.35 股,以此计算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04,729,076.3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0.33%。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与 202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相等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年不向全体股东发放股票股利,也不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 3、如存在异议事项应在上述三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行权信息进行及时调整。

分析, 将发行在外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按照上述原则, 将发行在外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按照上述原则, 将发行在外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十四届四次董事会, 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度和未来规划计划, 平衡公司近期经营发展状况与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因素, 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 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规模为九亿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公司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2,600万元，具体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为满足经营及投资需求,拓展供应链金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6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融资用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投入、研发投入、原料采购、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投资并购项目启动资金等。

融资总额:人民币 252,600 万元。

其中:

-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 2. 昆明贝克诺制药有限公司(含昆明贝克诺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昆明贝克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000 万元,云南昆药集团(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 3. 昆明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4. 昆药集团康美达(杭州)制药有限公司(含) 15,000 万元;
- 5.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含) 35,000 万元;
- 6. 北京万邦行泰康医药有限公司(含) 40,000 万元;
- 7. 昆药集团昆康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 16,160 万元;
- 8. 云南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人 1,000 万元;
- 9. 云南神康制药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10. 云南神康(集团)利达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600 万元。

议案) 本次向金融机构和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款项使用

鉴于相关借款和申请额度事项尚待进一步审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款和申请额度事项,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签署融资服务协议; 2、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银行合同及文件上的所有登记、具体合同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 融资款项可循环使用。

此外, 如存在项目融资需求, 公司将另行提请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和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 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2021 年度融资额度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具体融资金额在批准范围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99 人
6)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

[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